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材料，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过对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和确认，并与公司就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在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我们认为：

公司2014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关于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因此，同意公司将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涛

陈建国

马 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